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 年版)

(共 523 项)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商务 部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 共和国对 外贸易法》	县级以 上商务 行政管 理部门 或商务 综合服 务机构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信息共享专线,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应商务部需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海关总署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2. 商务部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	农业 农村 部	拖拉机等 驾驶学 校、驾驶 培训资 格认定	拖拉机驾 驶培训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 全法》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或行政审 批局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	1. 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3	应急 管理部	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 资质审批	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 防法》	省级消防 救援机构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	1. 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 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 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公安部	典当行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行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的规定，取消审批。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同时，各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范围内，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同时，各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范围内，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事项进行审核。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8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事项进行审核。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初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1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初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2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	市场 监管 总局	从事强制 性认证以 及相关活 动的检查 机构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认 证认可条 例》	市场监 管总 局	✓				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关于“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的规定，取消审批。	1. 由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认证结论负责。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处理。 3. 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建立工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 4. 督促认可机构加强认可管理。 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	市场 监管 总局	食品经营 许可（仅 销售预包装 食品）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门 或行政 审批局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状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 将虚假备案、违法违规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	海关总署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开展报关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2. 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3. 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16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设置审批”的规定，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4.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诊所执业 登记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 地方卫生 健康部门 或行政审 批局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执业登记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4.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8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社会办医 机构乙类 大型医用 设备配置 许可	乙类大型 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 证	《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 条例》	省级卫生 健康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应按要求进行备案。	1.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医疗机构信用状况，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9	海关 总署	出口食品 生产企业 备案核准	出口食品 生产企业 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	主管海关		✓			改革后，企业开展生产出口食品的经营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1. 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 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督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 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 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	中国 民航 局	非经营 性 通用航空 登记 核准	非经营 性 通用航空 登记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 用航空法》	北 华 民 航 地 区 管 理 局		✓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实行备案管理。改革后，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应按要求向住所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备案。	1. 依法开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核发、驾驶员资质管理、飞行计划审批、飞行活动信息管理、统计等工作，对非经营性航空活动的实施主体、航空器、驾驶员和飞行活动地点、时间、过程等环节、各要素实施全面管理，实现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持续安全管理。2.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通用航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的信用约束。
21	中国 民航 局	民 航 企 业 联 合 、 重 组 和 改 制 审 批	准 予 许 可 的 批 复	《国务院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北 华 民 航 地 区 管 理 局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有关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实施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的民航企业及机场，应按要求向其住所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备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完善民航企业及机场年度报告制度。3. 加强信用监管，对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	应急管理 部	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 使用、营 业前消防 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 使用、营 业前消防 安全检查 合格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 防法》	设区的市、 县级消防 救援机构 或行政审 批局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实行告知承诺：1. 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提供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2. 对公众聚集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情况和需要提供的消防安全制度等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23	工业和信 息化部	外商投资 电信业务 （第 二类增值 电信业务） 电信审 批	外商投资 电信审 定 意见书	《外商投资 电信企业 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 息化部； 省通信 管理局			√		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外方投资者基本情况及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电信业务种类等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外商投资电信业务许可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对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和服务能力（包括主体、人员、场地、设施、信用、安全等）实行告知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罚。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4. 对社会关注度、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5.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6. 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	公安部	保安培训许可	保安培训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		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保安培训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无故意犯罪记录等材料。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或者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即开展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6	公安 部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许 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 安管理办 法》	县级 地方公安 机关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由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审批许可依据、法定开办条件（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材料提交清单及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申请设立旅馆从业单位的行政相对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告知承诺书规定的相关手续材料，并书面承诺（签字盖章）符合法定开办条件的，即获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审批。2. 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逾期未提交承诺补充的相关材料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7	公安 部	公章刻制 业特种行 业许可证 核发	公章刻制 业特种行 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印铸刻字 业暂行管 理规则》	设区的市、 县级公安 机关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由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审批许可依据、法定开办条件、材料提交清单（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及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申请设立旅馆从业单位的行政相对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告知承诺书规定的相关手续材料，并书面承诺（签字盖章）符合法定开办条件的，即获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审批。2. 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逾期未提交承诺补充的相关材料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	公安 部	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 业场所信 息安全审 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 业场所管 理条例》	省、设区 市、县 级公安机 关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的材料。申请 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 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 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 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
29	财政 部	会计师事 务所分支 机构设立 审批	会计师事 务所分支 机构执业 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 册会计师 法》	省级财政 部门			√		1. 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 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会计师 事务所持有执业许可、人员和业务 规模、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 政处罚、分支机构人员要求）实行 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 审批决定。2. 2020年底前实现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 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 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 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 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 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 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 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 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 合惩戒。
30	财政 部	中介机 构从事代 理记账业 务审批	代理记账 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会 计法》	县级以 上地方财 政部门或 行政审批 局			√		1. 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部门。2. 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 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 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 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 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 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 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 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2020 年底前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 化。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 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 全覆盖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 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 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 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 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 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民办职业学校 培训、分 立、合并、 变更及终 止审批	民 办 学 校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 办教育促 进法》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或 行 政 局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资金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中 外 合 作 经 营 性 职 业 技 术 培 训 机 构 分 立、 合 并、 变 更、 终 止 审 批	中 外 合 作 办 学 许 可 证、 内 地 与 港 澳 台 地 区 合 作 办 学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 外合作办 学条例》	省 级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机构负责人、师资和管理人员、经费保障、教学场所和设备、管理制度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3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许 可 证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就 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 市场暂行 条例》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或 行 政 局			√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一定数量具备相应条件的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流程。2.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下）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实行告知承诺，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成果。2. 对违反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规划编制企业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5	生态环境部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1.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 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建立联合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对严重失信的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 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36	生态环境部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放射性污染监测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1.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 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制度管理体系。2.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3. 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认定（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部分二级、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设城区市、设城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设城区市、设城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认定（房 屋建筑工 程、市政 公用工程 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 筑法》	住房城乡 建设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 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 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 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
43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认定（专 业乙级、 丙级资质、 事务所）	工程监理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 筑法》	省级住房 建设 城乡建 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 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 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 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
44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建筑施工 企业安全 许可证 证核发	建筑施 工企业 安全许 可证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条例	省级住房 建设 城乡建 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 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 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 件。2. 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 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46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7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机电专项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求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求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9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丙级专业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求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互联网+监管”，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5. 公开企业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6.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7.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 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1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身份证件和专业的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本等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52	交通运输部	港口（涉及危险货物及危险货物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3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水利部门			√		1. 按照水利部统一规定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认证参数等），公布告知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河北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乙级）告知承诺书”格式（包括因承诺不实而应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2. 对申请人已按“告知承诺书”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的行政审批申请，当场作出同意发证的审批决定。	1. 在发证后 60 天内，对企业承诺的条件进行符合性和真实性检查，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严格落实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将失信主体违法违规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4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信息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5	农业 农村 部	兽药经营 许可证核 发（非生 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 许可证	《兽药管理 条例》	设区的市、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或行政审 批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56	农业 农村 部	动物诊疗 许可证核 发	动物诊疗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或行政审 批局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经营成果。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57	商务 部	从事拍卖 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 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拍 卖法》	省级商务 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2. 对申请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 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 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8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对办公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0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口岸卫生许可卫生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申请人承诺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卫生设施、经营场所内微小气候、从业人员合格证明、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管理人员等已符合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内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1	市场 监管 总局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 认定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出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 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2	市场 监管 总局	设立认证 机构（风 险等级低） 审批	认证机构 批准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认 证认可条 例》	市场监 管总 局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对认证领域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等级低的认证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低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告知承诺。2. 对认证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管理制度、专职认证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63	市场 监管 总局	食品相关 生产许可 证核发	食品相关 生产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 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管理条例》	省级市 场监 管部门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证范围。2.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4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从事包装 装潢印刷 品和其他 印刷品商 (不含商 标、票据、 保密印刷) 经营活动 (不含外 资企业)的 设立、变 更审批	印刷经营 许可证	《印刷业管 理条例》	市 区新 闻出 版行 政局		√			1.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 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 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 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 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 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 批决定。2.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 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 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 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 备”的规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 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 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 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5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音像制作 单位设立、 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 制作许可 证	《音像制品 管理条例》	省 级新 闻出 版部门		√			1. 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 布承诺事项清单。2. 对申请人承 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 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 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 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 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 对问题 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66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电子出版 物制作单 位设立、 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 物制作许 可证	《音像制品 管理条例》	省 级新 闻出 版部门		√			1. 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 布承诺事项清单。2. 对申请人承 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 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 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 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 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 对问题 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7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出版物零 售个体工 商户设立、 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 《出版管理 条例》	县级新闻 出版部门 或行政审 批局		√			公布告知承诺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8	国家 林草 局	林草种子 (普通)生 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	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草种生产 许可证、 草种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 子法》	县级以上 地方林草 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			1. 制作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69	国家 林草 局	国务院规 定由国家 林草局审 批的国家 重点保护 陆生野生 动物人工 繁育许可 证核发 (已制定人 工繁育技 术标准的 物种)	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 动物人工 繁育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 护法》	国家林草 局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0	国家 林草 局	国家保护野生人工繁育技术物种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人工繁育许可	国家保护野生人工繁育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 部门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 and 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1	国家 药监 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 部门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2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73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与设备、房屋设施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 及时向社会公众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74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 修订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指南，增加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规定。2. 对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并作出承诺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5	国家 电影 局	电影放映 单位设立 审批	电影放映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 影产业促 进法》 《电影管理 条例》	县级电影 主管部门 或行政审 批局			√		1. 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施行告知承诺管理，制定告知承诺书，在告知承诺书中明确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2.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和消防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6	国家 电影 局	外商投资 电影院设 立许可	电影放映 经营许可 证	《电影管理 条例》	省级电影 主管部门			√		1. 对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施行告知承诺管理，制定告知承诺书，在告知承诺书中明确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2.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场所、投资比例、合作期限等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7	国家 人防 办	人民防空 工程设计 甲级资质 审批	人民防空 建设资质 设计书（甲 级资质）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国家人防 办			√		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8	国家 人防 办	人民防空 工程设计 乙级 审批	人民防空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乙 级资质)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 》	省级人防 主管部门			√		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 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 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 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 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 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 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79	国家 人防 办	人民防空 工程监理 甲级 审批	人民防空 工程监理 资质证书 (甲 级资质)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 》	国家人防 办			√		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 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 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 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 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 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 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80	国家 人防 办	人民防空 工程监理 乙级 审批	人民防空 工程监理 资质证书 (乙 级资质)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 》	省级人防 主管部门			√		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 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 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 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 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 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 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1	国家 人防 办	人民防空 工程监理 丙级资质 审批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丙 级资质）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 主管部门			√		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 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 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 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 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 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 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82	国家 林草 局	林草种子 （进出口） 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 发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 子法》	国家林草 局				√	1.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 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子法》关于“林草种子（进出口）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规定，取 消省级林草部门实施的审核，申请 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 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 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 展联合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 举报。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3	教育部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4	教育部	实施专科高等 教育和其他 高等教育的 学校、机构 的设立、合 并、变更和 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 法》	省级人民政府 或省级教育 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为 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批 服务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申请许可证明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明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明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5	科技 部	实验动物 许可	实验动物 生产许可 证、实验 动物使用 许可证	《实验动物 管理条例》	省级科技 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只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受理部门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核验申请人的有关资格。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工作人员体检证明，建立以诚信为基础的申请人保证机制，由申请人填写工作人员体检统计表（指人员名单和体检结论），承担诚信及有关责任。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86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食盐定点 企业 批发 审批	食盐定点 企业 批发 证书	《食盐专营 办法》	省级盐业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7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食盐定点 企业 生产 审批	食盐定点 企业 生产 证书	《食盐专营 办法》	省级盐业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0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试办电业务新业务备案核准	信试办电业务备案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省级通信管理局				√	加强信息共享，对申请人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已经提供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1.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3.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持股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9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持股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9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的部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查和征求商务部的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3.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5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民用爆炸 物品安全 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 物品安全 生产证	《安全生产 许可证条 例》 《民用爆炸 物品安全 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 爆炸物品 行业主管 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6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民用爆炸 物品销售 许可	民用爆炸 物品销售 许可证	《民用爆炸 物品安全 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 爆炸物品 行业主管 部门				√	1. 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 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7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经营性 互联网信 息服务备 案核准	备案号	《互联网信 息服务管 理办法》	省级通信 管理局				√	1. 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用户真实身份电子化核验试点，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采集确认用户真实身份信息。2.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网站迁出、备案迁移等业务流程，实现多项业务一次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企业及时更正错误的备案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对于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接入服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开展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作为专项治理。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8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互联网 域名服 务器设 置及其 运行机 构和注 册管理 机构的 设立审 批	批复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 息化部				√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99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设立互 联网域 名注册 服务机构 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省通信 管理局				√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0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许可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集团化管理和系族车型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101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第二类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2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二、三类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中含磷、含氟、含氮的有机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化学监控化学品、四类化学产品中含磷、硫、氟的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化学监控产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4	公安部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历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 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5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要依法处理。
106	公安部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07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鉴定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8	公安 部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 机关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09	公安 部	弩的制造、销售、进出口、运输、使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公安 机关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10	公安 部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专用销售许可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专用销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公安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信息安全产品抽查工作，对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2. 加强对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111	民政 部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省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				√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2	财政 部	设立免税 场所事项 审批	无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财政部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等材料。	1. 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13	财政 部	会计师事务所 设立 审批	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 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 册会计师 法》	省级财政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 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电子化。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 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114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设立技工 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 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省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	1. 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5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设立技师 学院审批	办学许可 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省级人民 政府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6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企 业 基 金 机 构 认 定、 延 续 (国家 级)	企 业 基 金 机 构 资 格 证 书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政 策的决定》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	1. 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实时更新基金管理机构及资格变动情况。2. 拟新增许可企业时，提前2个月在网上公布受理时间、受理条件、办理标准、本次增加数量等内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年金基金管理和养老金产品备案管理，依法依规对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市场行为进行日常监管。3.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
117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	上 级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或 批 发 局				✓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2.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18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为 外 资 及 发 展 中 的 国 家 主 导 的 技 术 性 职 业 资 格 认 证 机 构 审 核 注 册	批 准 文 件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政 策的决定》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	1.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9	自然 资源 部	地 质 灾 害 评 估 单 位 资 质 审 批	地 质 灾 害 评 估 单 位 资 质 证 书	《地质灾害 防治条例》	自然 资源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明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0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1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2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3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4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满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5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6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7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8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9	自然 资源 部	城乡规划 编制单位 甲级资质 认定	城乡规划 编制资质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 部				√	1. 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30	自然 资源 部	勘查矿产 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 勘查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1	自然资源部	探矿权新立、变更、保留和注销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1. 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已下放至雄安新区的审批权限不变，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唐山、廊坊、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32	自然资源部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已下放至雄安新区的审批权限不变，将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唐山、廊坊、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3	自然资源部	开采矿产 资源审批	采矿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 开采登记 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 矿权转让 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 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 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 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 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34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 活动的单 位资质审 批	测绘资 质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 绘法》	自然资源 部；省 级自然 资源 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 人简历、任命或聘任文件，测绘仪 器检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岗 位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2. 将审 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 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 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测绘 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
135	自然资源部	深海海底 区域资源 勘探开发 许可	深海海底 区域资源 勘探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 海海底区 域资源勘 探开发法》	自然资源 部				√	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 映问题多的申请主体实施重点监管。 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深海底 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企业信用状况，对 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6	生态 环境 部	民用核材 料许可证 核准	无	《中华人民 共和国核 材料管制 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1. 将生态环境部门和其 他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 的审查从串联办理改 为并联办理。2. 将审 批时限由 180 天压减 至 150 天。	1. 出台核材料管制相 关办法,明确监管规则, 加强监管。2. 将民用 核材料使用单位全面纳 入核安全例行监督检查 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
137	生态 环境 部	民用核安 全设备设计单位许 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 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核 安全法》 《民用核安 全设备监督管理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2. 不再 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 业执照、核级焊工焊 接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和核级无损检验人员 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 、理化检验人员资格 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 企业依法查处。2. 依 法及时处理举报、信 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 向社会公开,对投诉 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 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 监管。
138	生态 环境 部	民用核安 全设备制造单位许 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 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核 安全法》 《民用核安 全设备监督管理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2. 不再 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 业执照、核级焊工焊 接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和核级无损检验人员 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 、理化检验人员资格 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 企业依法查处。2. 依 法及时处理举报、信 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 向社会公开,对投诉 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 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 监管。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9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装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人员资格证书和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40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人员资格证书和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41	生态环境部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审批	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人员资格证书和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并向社会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2	生态环境部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放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生态环境部下放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处罚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143	生态环境部	销售、使用Ⅰ类放射源（医用Ⅰ类放射源除外）和Ⅰ类射线装置单位的放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放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为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方便获取有关信息。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44	生态环境 部	医疗使用 I类放射 源，制备 正电子发 射断层扫 描用放射 性药物自 用，使用 销售、使 用II、III、 IV、V类 放射源， 生产、销 售和使用 II、III类 射线装置 的单位的 辐射安全 许可证发	辐射安全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放 射性污染 防治法》 《放射性同 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 全防护条 例》	省级生态 环境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使用IV、V类放射源和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5	生态 环境 部	I 类放射 性物品运 输容器制 造许可证 核发	I 类放射 性物品运 输容器制 造许可证	《放射性物 品运输安 全管理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管理。2. 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46	生态 环境 部	设立专门 从事放射 性固体废 物贮存、 处置许可	放射性固 体废物贮 存、处置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放 射性污染 防治法》	生态环 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与设施的安全许可审查合并进行，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1.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结果。3. 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或信访案件。
147	生态 环境 部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 许可证核 发	危险废 物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 治法》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	县级以 上生态 环境部 门或行 政审批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营运证、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8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9	生态环境部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登记证核发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放行通知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0	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3.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1	生态 环境 部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或行政 审批局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2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 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3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报告、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4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报告、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5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或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项目开发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一级、部分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认定（甲级、海洋勘察甲级、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认定（甲级、部分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认定（综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1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设区的市行政审批局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2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复印件。2. 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培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 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3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4	交通 运输 部	公路工程 专业乙级 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 路法》	交通运 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5	交通 运输 部	公路工程 专业公路 机电工程 专项监理 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 路法》	交通运 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6	交通 运输 部	公路工程 专业特殊 大桥专项 监理资质 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 路法》	交通运 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7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特殊专业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8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69	交通运输部	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 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0	交通运输部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71	交通运输部	国内船舶经营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72	交通运输部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符合证明、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3	交通 运输 部	设立引航 机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交通运 输部				√	1. 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174	交通 运输 部	设立验船 机构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船 舶和海上 设施检验 条例》	交通运 输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验船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5	交通 运输 部	国际班轮 运输业务 经营审批	国际班轮 运输经营 登记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 际海运条 例》	交通运 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国际班轮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6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船舶国际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7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1.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联合监管。2. 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3. 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8	交通运输部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企业	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转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人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9	交通运输部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引航业务审批	船员培训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取消现场审核环节，在审批过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0	交通运输部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1	交通运输部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182	交通运输部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183	交通运输部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港口）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 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4	交通运输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185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和制度等材料。3.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 60 天压减至 40 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6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87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8	交通运输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局或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9	交通运输部	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 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90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出租汽车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1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营运车辆证核发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主管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92	交通运输部	从事船员业务外派审批	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93	水利部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甲级、乙级、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4	水利 部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单位资质 认定（甲 级）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单位资质 登记证（ 甲级）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195	水利 部	河道采砂 许可	河道采砂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 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 河道管理 条例》	流域 有关机构； 县级以上 地方水利 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	1. 强化河道采砂规划刚性约束作用，将采砂与河道整治相结合，加强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编制审批，规划河道采砂与整治年度实施方案审查，严格控制开采总量，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规范公益性采砂审批流程，对河道综合整治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就近取材且不用于经营销售的，不再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 出合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196	水利 部	长江河道 采砂许可	长江河道 采砂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 法》 《长江河道 采砂管理 条例》	长江水利 委员会； 县级以上 地方水利 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	1. 加强长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长江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2. 对重点江段、敏感水域实现24小时视频监控。3. 实行采砂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7	水利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指导省自贸试验区开展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明确区域用水总量及地下水开采管控目标，每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2. 指导省自贸试验区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3. 落实水利部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对取水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落实水利部简化技术审查环节要求，进一步压缩技术审查时限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及个人在申请或取水环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在水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8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199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0	农业 农村 部	进出口农 作物种子 (苗) 审批 (初审)	无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 子法》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01	农业 农村 部	进出口农 作物种子 审批	动植物苗 种进(出) 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 子法》	农业农村 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2	农业 农村 部	食用菌菌 种进出口 审批	动植物苗 种进(出) 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 子法》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03	农业 农村 部	外商投资 农作物新 品种选育 和种子生 产经营审 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 子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 外合资经 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	农业农村 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4	农业 农村 部	农作物种 子生产经 营（外商 投资企业） 许可证核 发	农作物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 子法》	农业农村 部				√	1. 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5	农业 农村 部	农作物种 子生产经 营（进出 口）许可 证核发	农作物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 子法》	农业农村 部				√	1. 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6	农业 农村 部	农作物种 子质量检 验机构资 格认定	农作物种 子质量检 验机构考 核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 子法》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发现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7	农业 农村 部	食用菌 质量检 验机构 资格认 定	食用菌 质量检 验机构 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 子法》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08	农业 农村 部	转基因 棉花生 产经营 许可发 (初审)	无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 子法》 《农业转基 因生物安 全管理条 例》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09	农业 农村 部	转基因 农作物 生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农 作物 生产 经营 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 子法》 《农业转基 因生物安 全管理条 例》	农业农村 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0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核发	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11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核发	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12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核发	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行业自律。
213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核发	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4	农业 农村 部	蜂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证核发	蜂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畜 牧法》	市级农业 农村部门 或行政审 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15	农业 农村 部	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证核发	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畜 牧法》	市级农业 农村部门 或行政审 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16	农业 农村 部	省级及以 下农产品 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 资格认定	农产品全 量安全检 测机构合 格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 安全法》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人员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7	农业 农村 部	国家级农 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 机构资格 认定	农产 品安全 检测机构 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 安全法》	农业农村 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3. 加强监测，针对现实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18	农业 农村 部	农药登记 试验单位 认定	农药登记 试验单位 证书	《农药管理 条例》	农业农村 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9	农业 农村 部	农药生产 许可	农药生产 许可证	《农药管理 条例》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0	农业 农村 部	农药登记	农药登记 证	《农药管理 条例》	农业农村 部；省农业 农村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 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 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1	农业 农村 部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	《农药管理 条例》	农业农村 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2	农业 农村 部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 条例》	县级以上 地方农业 农村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3	农业 农村 部	肥料登记	肥料 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 部；省、市 农业、农村 部门				√	1. 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 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4	农业 农村 部	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 剂生产的 企业审批	饲料生产 许可证、 饲料添加 剂生产许 可证	《饲料和饲 料添加剂 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检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5	农业 农村 部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 证核发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	市级农业 农村部门 或行政审 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6	农业 农村 部	生猪定点 屠宰厂 (场) 设置 审查	生猪定点 屠宰证	《生猪屠宰 管理条例》	市 政 府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227	农业 农村 部	采集、出 售、收购 国家二级 保护野生 植物（农 业类）审 批	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 植物采集 许可证， 收购、收 购国家二 级保护野 生植物许 可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 生植物保 护条例》	省 级 农 业 农村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8	农业 农村 部	人工繁育 国家重点 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 审批（白 鱔等）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 生野生动 物人工繁 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 护法》	农 业 农村 部				√	1.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的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9	农业 农村 部	人工繁育 国家重点 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 审批	人民 共和国水 生野生动 物人工繁 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 护法》	省级农业 农村（渔 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0	农业 农村 部	出售、购 买、利用 国家重点 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 审批（白 鱧豚等）	人民 共和国水 生野生动 物经营利 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 护法》	农业农村 部				√	1. 对于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的，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1	农业 农村 部	出售、购 买、利用 国家重点 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 审批	人民 共和国水 生野生动 物经营利 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 护法》	省级农业 农村（渔 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2	农业 农村 部	兽药生产 许可证核 发	兽药生产 许可证	《兽药管理 条例》	省级农业 农村（畜 牧兽医）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40 个工作日压减至 3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33	农业 农村 部	兽药经营 许可证核 发（生物 制品类）	兽药经营 许可证	《兽药管理 条例》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34	农业 农村 部	重要水产 苗种进出 口审批	动植物苗 种进（出） 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 业法》	农业农村 部；省级 农业农村 （渔业）部 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5	农业 农村 部	水产苗种 进出口审 批	水产苗种 进出口审 批表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 业法》	省级农业 农村（渔 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6	农业 农村 部	渔业捕捞 许可证 批	渔业捕捞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 业法》	县级以 上农业 农村 (渔业) 部门或 行政机 关审批 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37	农业 农村 部	渔业捕捞 许可证核 发(涉外 渔业)	渔业捕捞 许可证 (涉外 渔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 业法》	农业 农村 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38	农业 农村 部	远洋渔业 项目初审	无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 业法实施 细则》	省级农业 农村(渔 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9	农业 农村 部	远洋渔业 审批	远洋渔业 项目审批 通知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 业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 业法实施 细则》	农业 农村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0	农业农村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市、区）级渔业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41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42	农业农村部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43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2. 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4	商务部	进出口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部分品种需会同有关部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公布检查情况, 发现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 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 加强信用监管, 会同有关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245	商务部	供港澳鲜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 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的意见。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鲜活畜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 加强信用监管, 将供港澳鲜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46	商务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省级商务部门				√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7	商务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1.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 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2. 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1.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按规定要求严格做好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 重点关注企业经营中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专项检查。3.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 不断完善成品油零售经营主体和零售网点信息系统, 指导企业做好信息报送和变更。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8	商务 部	直销企业 及其分支 机构设立 和变更审 批	直销经营 许可证	《直销管理 条例》	商务部				√	1. 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 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 料、办理流程 and 办理结果。2. 推 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 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 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 行业监管体制。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 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249	商务 部	对外劳务 合作经营 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 合作经营 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对 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 合作管理 条例》	市 设区的市 级商务 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50	文化 和旅 游部	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 营场所单 位（含港、澳 投资）设 立审批	文化 网络经营 许可证	《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 营场所管 理条例》	县 级以上 地方文化 和旅游部 门或行政 审批局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 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 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251	文化 和旅 游部	游艺娱乐 场所设立 审批	娱乐经营 许可证。	《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	县 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或行政 审批局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 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2	文化 和旅 游部	歌舞娱乐 场所设立 审批	娱乐经营 许可证	《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或行政 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 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3	文化 和旅 游部	资中 外合 营、作 经经 营的 娱乐 场所 设立 审批	娱乐经营 许可证	《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 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254	文化 和旅 游部	经营性互 联网文化 单位设立 审批	文化经营 网络许可 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省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 至 13 个工作日。3. 网上公布审批 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 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 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255	文化 和旅 游部	设立社会 艺术水平 考级机构 审批	社会艺术 水平考级 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省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 将专 家论证环节由 3 个月压减至 1 个 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 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 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 加强信用监 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 用状况。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6	文化 和旅 游部	演出经纪 机构设立 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 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 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257	文化 和旅 游部	文艺表演 团体设立 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或行政 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 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 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258	文化 和旅 游部	资中 经营、中 外合作经 营的演出 场所经营 单位设立 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 》	文化 和 旅 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 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 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259	文化 和旅 游部	港、澳、 地区投资 者在内地 设立合资 、合作、 独资经营 的演出场 所经营单 位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 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 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0	文化和旅游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1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2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3	文化 和旅 游部	台湾地区 投资者在 大陆投资 设立合资、 合作经营 的演出机 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 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 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264	文化 和旅 游部	港、澳服 务提供者 在内地设 立内地方 控股合资 演出团体 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 》 《内地与香 港关于建 立更紧密 经贸关系 的安排》 《内地与澳 门关于建 立更紧密 经贸关系 的安排》	省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 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 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265	文化 和旅 游部	旅行社经 营出国旅 游业务审 批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旅 游法》 《旅行社条 例》	文化 和旅 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 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 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 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 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6	文化 和旅 游部	旅行社经 营赴港澳 旅游业务 审批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旅 游法》 《旅行社条 例》	文化 和 旅 游 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 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 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 可经营出境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 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 体开展联合惩戒。
267	文化 和旅 游部	旅行社经 营边境游 资格审批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旅 游法》	省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 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 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 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 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8	文化 和旅 游部	外商投资 旅行社业 务许可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旅行社条 例》	省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 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 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 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 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9	文化 和旅 游部	艺术品进 出口经营 活动审批	无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省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 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 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0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饮用水供 水单位卫 生许可	卫生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传 染病防治 法》	设区的市、 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 或行政审 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71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生产用于 传染病防 治的消毒 产品的单 位审批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传 染病防治 法》	省级卫生 健康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生产场所使用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 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272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个人剂量 监测、放 射防护器 材和含放 射性产品 检测、医 疗机构放 射性危害 评价等技 术服务机 构认定	放射卫生 技术服务 资质质 量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 业病防治 法》	省级卫生 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工作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3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戒毒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2. 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275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6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母婴保健 专项技术 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母 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母 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	以上 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 或行政审 批局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 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 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 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 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277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医疗机构 开展人类 辅助生殖 技术许可	医疗机构 开展人类 辅助生殖 技术许可 批件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 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 健康部门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辅助生 殖技术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人类 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 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 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 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相关信息。 2. 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 量控制体系。3. 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 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 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 举报。
278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医疗机构 器官移植 执业资格 认定审批	医疗机构 许可人体 移植项目 诊疗登记	《人体器官 移植条例》	省级卫生 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 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缩至60 天。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人体 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规划管理，并对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批行为进行严格 监管。2. 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 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 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 3.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 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 机制和联动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对部分医疗机构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取消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2. 实现医疗机构检验证明。3.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 取消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2. 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3. 取消甲级机构跨省（区、市）服务备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2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将原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整合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2. 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 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3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审批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4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血站（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设立及执业审批	血站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5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6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每半年 1 次向社会公布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 1 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相关信息。2. 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行业自律。
288	国家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289	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1. 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 不再将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 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4. 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	1. 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 加强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0	应急管理 部	安全评价 机构资质 认可	安全评价 机构资质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 管理部门、 煤矿安全 监管部门				√	1. 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外的证明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评价师、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3. 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	1. 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 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291	应急管理 部	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 气管道分 公司生产 安全许可	生产安全 许可（危险化学 品）	《安全生产 许可证条 例》	应急管理 部				√	1. 暂时调整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应急管理部下放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2. 出台陆上石油管道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管理办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2	应急管理 部	非煤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 可证核发	生产安全 许可（非煤矿 山）	《安全生产 许可证条 例》	省级应急 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1. 强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作为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发包单位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企业纳入统一管理。2. 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3	应急管理部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管理 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海洋石油特种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1. 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设备的建造、安装、使用发证检验制度，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律管理。2.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身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行为。3. 强化对从事海洋石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 健全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
294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核发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5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6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7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8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9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門；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或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0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門或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1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2	应急管理部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3	中国人民银行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信息平台。 2. 对许可证件有效期期限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征信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满时自愿承诺符合相关审批要求的，实行直接换证（但不得连续两次申请直接换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4	中国人民 银行	境外征信 机构在境 内经营征 信业务审 批	关于境外 征信机构 在境内经 营征信业 务批复	《征信业管 理条例》	中国人民 银行总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申请材料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305	中国人民 银行	银行卡清 算机构准 入	银行卡清 算业务许 可证	《国务院关 于实施银 行卡清算 机构准入 管理的决 定》	中国人民 银行总行				√	1. 发布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服务指南，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材料目录。2. 申请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未受行政处罚证明等自愿作出承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完善持牌机构管理、交易转接合作管理、银行卡清算业务管理等制度，明确监管事项和报告事项，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306	中国人民 银行	银行间债 券市场结 算代理人 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人民 银行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审批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7	中国人民 银行	银行间债 券市场做 市商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中国人民 银行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08	中国人民 银行	商业银行、 信用社代 理国库业 务审批	国库 分支资 格 代理业 务 证书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中国人民 银行副省 级城市行 中心支行 以上分支 机构				√	1.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国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制定代理国库（包括代理支库）业务违规处罚标准。3. 推广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应用。
309	中国人民 银行	国库集中 支付代理 银行资格 认定	行政 许可 决定书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中国人民 银行总行				√	1. 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对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查，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0	中国人民 银行	黄金及其 制品进 出口审批	黄金及其 制品进 出口准 许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中国人民 银行总行 及上海总 行、各分 行、营业 管理部、 省（市、 自治区） 中心支行， 深圳市中 心支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 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311	中国 人民 银行	进入全国 银行间债 券市场备 案	备案通 知书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中国 人民 银行 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 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 抽查比例。
312	中国 人民 银行	支付业务 许可审核	支付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 国人民银 行法》	中国 人民 银行 总行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等材 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加强信用评级，建立分类评级 机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 措施。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3	海关 总署	进出口商 品检验鉴 定业务的 检验许可	进出口商 品检验资 格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进 出口商品 检验法》	海关总署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住所证明、 体系文件、股东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 定抽查比例。2. 对有进出口质量安 全问题、退运商品和投诉举报的企业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查处。3. 健全鉴定机构年报 制度，对年报信息进行核查。
314	海关 总署	口岸卫生 许可证及食 品、饮用水 核发	国境口岸 卫生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 境卫生检 疫法实施 细则》	主管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 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315	海关 总署	免税商店 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决定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法》	海关总署				√	1. 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 设立，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为接收 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检查，将结果 反馈海关总署。2. 推动实现申请、 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 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 抽查比例。
316	海关 总署	保税物流 中心（A 型）设立 审批	保税物流 中心（A 型）注册 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 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 抽查比例。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7	海关 总署	保税物流 中心（B 型）设立 审批	保税物流 中心（B 型）注册 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法》	海关总署 会同财政 部、税务 总局、国 家外汇局				√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 (B型) 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 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 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18	海关 总署	出口监管 仓库设立 审批	出口监管 仓库注册 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 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 抽查比例。
319	海关 总署	保税仓库 设立审批	保税仓库 注册登记 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 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 抽查比例。
320	海关 总署	海关监管 货物仓储 审批	海关监管 场所企业 注册登记 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监管区 管理暂行 办法》 《关于明确 海关监管 场所许可 事项的公 告》	直属海关、 隶属海关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 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 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 抽查比例。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1	海关 总署	从事进出 境检疫处 理业务 单位认定	入境检 疫处理单 位核准证 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进 出境动植 物检疫法 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疫处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 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322	海关 总署	出境动物 及其他疫 病的生产、 加工、存 放单位注 册登记	出口×× 生产、存 放企业检 疫注册 登记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进 出境动植 物检疫法 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 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4. 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3	海关 总署	出境植物 及其他疫 病的生产、 加工、存 放单位注 册登记	出口×× 生产、存 放企业检 疫注册 登记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进 出境动植 物检疫法 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4	海关 总署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注册登记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 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 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 快速反应管理，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 状况。
325	市场 监管 总局	广告发布 登记	关于准予 广告发布 登记的通 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 地方市场 监管部门 或行政审 批局				√	1. 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 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 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 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 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 使用证明等材料。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 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 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 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工作。
326	市场 监管 总局	承担国家 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计量授权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 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 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 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 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 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 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 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7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的，不销售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8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9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0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发证核发外）	重要工业产品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1. 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要依法处理。2. 对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331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2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将申请材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品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要依法处理。
333	市场监管总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气瓶充装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要依法处理。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4	市场 监管 总局	设立认证 机构（风 险等级高） 审批	认证机构 批准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认 证认可条 例》	市场监 管总 局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对认证领域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等级高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优化注册等环节已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材料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35	市场 监管 总局	从事强制 性认证以 及相关活 动的认证 机构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认 证认可条 例》	市场监 管总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336	市场 监管 总局	从事强制 性认证以 及相关活 动的实验 室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认 证认可条 例》	市场监 管总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7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点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播出内容播出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38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业务（甲种）审批	广播电视播出业务许可证（甲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点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播出内容播出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39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业务（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播出业务许可证（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点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播出内容播出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0	广电 总局	境外广播 电视机构 在华设立 办事机构 审批	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 关于同意 在华设立 办事处的 批复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的设定 和实施的决 定》 《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 机构登记 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办理许可证延期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1.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 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341	广电 总局	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 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 经营许可 证	《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省级广电 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 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 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通过日常监听收看、受理群众举报等 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节目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要及时依法查处。
342	广电 总局	设立电视 剧制作单 位审批	电视剧制 作许可证	《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1. 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 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 办理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 证复印件。3. 将电视剧制作许可 证（乙种）有效期限由 180 日延长 至 1 年。	通过日常监听收看、受理群众举报等 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 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审批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3	广电 总局	信息网络 传播视听 节目许可 证核发	信息网络 传播视听 节目许可 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广电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主体信用状况。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44	广电 总局	视 听 广 播 电 视 地 面 接 收 设 施 安 装 服 务 许 可 证	视 听 广 播 电 视 地 面 接 收 设 施 安 装 服 务 许 可 证	《卫星电视 广播地面 接收设施 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省级广电 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星级证明、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2. 将许可证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5	广电 总局	跨省经营 广播电视 节目传送 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 节目传送 经营 业务许可 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广电总局				√	1. 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 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经营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346	广电 总局	省级行政 区域内经 营广播电 视节目传 送业务审 批	广播电视 节目传送 经营 业务许可 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省级广电 部门				√	1. 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 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经营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7	体育总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兴奋剂检测机构许可证	《反兴奋剂条例》	体育总局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48	体育总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关于同意×××设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49	体育总局	经营高危体育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体育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0	体育总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信息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51	国家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国家统计局; 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 接受投诉举报。2. 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 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统一归集公示。
352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3	国家 新闻出版 署	从事特定 印刷品、票 据、保密印 刷经营活动 的企业（不 含外资企业 ）的设立、 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 许可证	《印刷业管 理条例》	市 级 新 闻 出 版 行 政 局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3.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54	国家 新闻出版 署	中外合资、 合作印刷 企业和外 商独资包 装装潢印 刷企业的 设立、变 更审批	印刷经营 许可证	《印刷业管 理条例》	省 级 新 闻 出 版 部 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材料。3.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5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 开辟“绿色通道”, 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56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 开辟“绿色通道”, 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57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 开辟“绿色通道”, 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58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 开辟“绿色通道”, 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9	国家新闻出版署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60	国家新闻出版署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报纸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 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361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期刊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62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	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3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专项出版 业务范围 变更审批	图书出版 许可证	《出版管理 条例》	国家新闻 出版署				√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和有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64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出版物进 口经营单 位设立、合 并、分立、 设立分支 机构审批	出版物进 口经营许 可证	《出版管理 条例》	国家新闻 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65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境外出版 机构在境 内设立办 事机构审 批	无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国家新闻 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制定境外出版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
366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音像复制 单位设立、 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 许可证	《音像制品 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 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7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68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69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0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71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72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文字说明，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3	国家新闻出版署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 向社会公开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监管、处罚等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年度核验和综合评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4	国家 网信 办	互联网新 闻信息服 务许可	互联网新 闻信息服 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 管理办法》	国家网信 办；省级 网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档案，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4.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375	国家 网信 办	外国机构 在中国境内 提供金融信 息服务的业 务审批	外国机构 在中国境内 提供金融信 息服务许可 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国家网信 办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及时掌握用户情况，定期对备案用户的信息进行核查。2. 强化境外金融信息服务终端同步审视，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6	中国气象局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开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377	中国气象局	电力、通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8	中国气象局	除电力、通信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气象主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9	中国银保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80	中国银保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1	中国 银保 监会	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 行、金融 资产管理 公司对外 从事股权 投资及商 业银行综 合化经营 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投资方股东 (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 决议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 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 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 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 险防范长效机制。
382	中国 银保 监会	外资银行 营业性机 构及其分 支机构设 立、变更 及终止审 批	1. 机构设 立类:金融 许可证 2. 变更名 称、住所: 金融许可 证(换发) 3. 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银 行业监督 管理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外 资银行管 理条例》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 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 台获取有关信息。2. 通过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3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申请开展人民币业务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1. 督促外资银行在开展有关业务前做好制度、信息系统、人员等方面筹备工作。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84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将非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	1. 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85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 2. 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6	中国 银保 监会	非银行金 融机构董 事和高 级管理 人员任 职资格 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银 行业监督 管理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商 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87	中国 银保 监会	保险公 司及其分 支机构 设立 审批	1. 保险公 司设立： 保险公 司法人 许可证 2. 分支 机构设 立： 经营保 险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险法》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員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2. 将政策性保险分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8	中国 银保 监会	保险公 司重 大事项 变更审批	1. 变更名 称、公 司或合 并、修 改公 司章程； 2. 分支 机构变 更； 3. 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险法》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保险公 司因变更注册资 本等前置审 批事项申请修改 公司章程的，无 需审批，改为报 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 险，健全有关制 度，建立风险防范 长效机制。
389	中国 银保 监会	保险公 司的董 事、高 级管理 人员任 职资格 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险法》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1. 除政策 性保险公 司外，不 再要求 申请人 提供拟任 人综合鉴 定等材料。 2. 对曾 经取得保 险公司董 事、监事 和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资格人 员，再次 申请同类 性质任职 资格的， 不再进行 任职资格 考试。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 员履职情况进行监 管，加大对违法违 规经营活动有关人 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 规情形和失信程 度，对有关人 员通过行业通 报、社会公示、 市场禁入等方 式进行处理， 督促有关人 员依法履职。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0	中国 银保 监会	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 及其分支 机构设立 和终止审 批	法人机构 设立类： 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 管理人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险法》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政 策性目录 的决定》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筹建申请材料中提供筹建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书、身份证明、学历和学位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 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 效机制。
391	中国 银保 监会	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 重大事 项变更审 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政 策性目录 的决定》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营业场所申请材料中提供新营业场所符合办公条件的情况报告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业务范围申请材料中提供业务范围变更后的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 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 效机制。3.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 行业自律管理。
392	中国 银保 监会	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政 策性目录 的决定》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 管，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 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 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 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 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 职。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3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设立、分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法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保险集团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394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核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95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分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法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保险控股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6	中国 银保 监会	保险控股 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资格审核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97	中国 银保 监会	专属自保 组织和相 互保险组 织设立、 合并、变 更和解散 审批	保险法可 许 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风险，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98	中国 银保 监会	专属自保、 相互保险 组织高级 管理人员 资格核 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9	中国 银保 监会	保险代理 机构设立 审批	经营保险 代理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险法》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 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 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 险防范长效机制。
400	中国 银保 监会	保险代理 机构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 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险法》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 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 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 价，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 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 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 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 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 职。
401	中国 银保 监会	保险经纪 机构设立 审批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险法》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 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 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 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2	中国 银保 监会	保险经纪 机构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 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险法》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3	中国 银保 监会	关系社会 公众利益 的保险法 种、依法 实行强制 保险的险 种和新开 发的保险 等的人寿 保险的保 条款和保 费率 保险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险法》	中国银保 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	对于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示范条款的保险产品，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保险条款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4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保险公司境外投资申请材料中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材料。	1. 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和动态监测。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强化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管。
405	中国银保监会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 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406	中国银保监会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 6 年延长至 10 年。	1. 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7	中国 证监会	证券公司 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证券公司 监督管理 条例》 《证券公司 业务范围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证券公司 监督管理 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08	中国 证监会	证券公司 变更重大 事项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证券公司 监督管理 条例》 《证券公司 业务范围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证券公司 监督管理 条例》	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 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9	中国证监 会	基金托管 人资格核 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经 营证券期 货业务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 金法》	中国证监 会				√	1. 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保障基金财产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0	中国 证监 会	公募基金 公司、公 管管理 设立、公 募基金 管理人 资格审 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经 营证券期 货业务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 金法》	中国证监 会				√	1. 将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再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批复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11	中国 证监 会	公募基金 公司、公 管管理 变更重 大事项 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经 营证券期 货业务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 金法》	中国证监 会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和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2	中国证监会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 将证券业务许可、基金业务许可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13	中国证监会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所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 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监管力度。2. 加强现场检查。
414	中国证监会	申请设立专门结算机构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 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 根据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5	中国 证监 会	期货公司 设立、合 并、分立、解 散或者破 产，变更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5%以上股 权的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经 营证券期 货业务许 可证	《期货交易 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 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 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 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 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 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强化对 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 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416	中国 证监 会	期货公司 境内及境 外期货经 纪业务、资 产期货投 资咨询业 务许可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经 营证券期 货业务许 可证	《期货交易 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 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 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 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 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 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
417	中国 证监 会	资信评级 机构从事 证券服务 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 券市场资 信评级业 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 券法》	中国证监 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 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 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 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1. 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 则。2. 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 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能，加强行政监 管、自律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 责的衔接配合。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8	中国 证监会	财务顾问 机构从事 证券服务 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证 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19	中国 证监会	投资咨询 机构从事 证券服务 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 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420	中国 证监会	境外机构 投资者 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基金 法》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证 监会				√	1. 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条件。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计报告等材料。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2. 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3. 细化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明确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1	中国 证监会	证券交易 所的设立 和解、证 券核算、 登记结算 机构和解 散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 券法》	中国证 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22	中国 证监会	证券金融 公司设立 和解、散 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经 营证券期 货业务许 可证	《证券公司 监督管理 条例》	中国证 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23	中国 证监会	境外证券 经营机构 在境内经 营证券业 务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经 营证券期 货业务许 可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证 券公司监 督管理 条例》	中国证 监会 及其派出 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4	国家 粮食 和储 备局	中央储备 粮代储资 格认定	中央储备 粮代储企 业资格认 定证书	《中央储备 粮管理条例 》	国家粮食 和物资储 备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扫描件等材料。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 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 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425	国家 粮食 和储 备局	军粮供应 站资格、 军粮供应 委托代理 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 站资格书、 军粮供应 站代点资 格证书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政 策的决定》	省粮食 和物资储 备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 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 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 料。2. 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 监管等方式，对制度落实、计划管 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 等加强监管。
426	国家 粮食 和储 备局	粮食收购 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 许可证	《粮食流通 管理条例》	企业办 理注册 登记的 市场监管 部门的 粮食和 物资储 备局或 行政审批 局				√	1. 网上公布受理事项、法律依据、 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承诺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 录、申请示范文本以及投诉渠道， 公开办理进度，公示办理结果。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 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 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 业。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 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427	国家 能源 局	电力业务 许可证书 核发	电力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 力法》 《电力供应 与使用条 例》	国家能源 局派出能 源监管机 构、省发 改委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 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 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 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 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 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 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 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 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8	国家 能源局	承装（修、 试）电力可 设施许可 证核发	承装（修、 试）电力可 设施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 力法》 《电力供应 与使用条 例》	国家能源 局派出机 构 国家能源 局监管机 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29	国家 国防科工 局	核材料许可 证核发	中华人民 共和国核 材料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核 材料管制 条例》	国家国防 科工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账目与核算管理实施计划、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实施计划、核材料核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热功率计算程序及精度说明、反应堆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方法及其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管理措施、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材料。2. 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理，将审批时限压减 15 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 取换证现场检查期间，对核材料核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0	国防科工局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省委军民融合办				√	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2. 将许可目录项目由 755 项压减至 285 项，压减项目数量 62% 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431	国防科工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2. 将许可目录项目由 755 项压减至 285 项，压减项目数量 62% 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违法失信的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2	国家 国防 科工 局	一、二 级国防计 量技术设 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 监督管理 条例》	国家国防 科工局				√	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 办理标准, 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 渠道。2. 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 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 18 项 审查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 35 个 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 进一步 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 明确监管措 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根据专业能力和履职表现, 合 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 强对军工计量量领域的监测, 补充完善 短板弱项, 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 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 举报。
433	国家 国防 科工 局	三级国防 计量技术 机构设置 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 监督管理 条例》	省委军民 融合办				√	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 办理标准, 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 渠道。2. 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 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 18 项 审查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 35 个 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 进一步 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 明确监管措 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根据专业能力和履职表现, 合 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 强对军工计量量领域的监测, 补充完善 短板弱项, 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 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 举报。
434	国家 国防 科工 局	军品出口 许可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军 品出口管 理条例》	国家国防 科工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 理标准, 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 道。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 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 依法查处违法 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
435	国家 烟草 局	设立烟叶 收购站 (点) 审批	烟草专卖 烟叶收购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烟 草专卖法 实施条例》	市 区烟草 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6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烟草专卖局关于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37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438	国家烟草局	外商投资烟草生产、设立烟草专卖企业审批	烟草专卖局关于设立外商投资烟草生产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9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烟草专卖局关于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0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总局；省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441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以上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2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43	国家林草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44	国家林草局	林木良种、主要农作物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子、选育生产经营单位（选育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5	国家 林草 局	草种进出口 审批	草种进出口 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 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 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46	国家 林草 局	国试 普及型 引种试 苗圃资 格认定	国试 普及型 引种试 苗圃资 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草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47	国家 林草 局	林草种子 质量检验 机构资质 考核	林草种子 质量检验 机构资质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以上 林草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工作制度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机构信用状况。
448	国家 林草 局	林业质量 检验机构 资质认定	林业质量 检验机构 资质认定 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 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9	国家林草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林草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50	国家林草局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人工繁育许可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1	国家 林草 局	国家保护野生人工繁育技术标准和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和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物种外）	国家保护野生人工繁育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 部门				√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52	国家 铁路 局	铁路运输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铁路运输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3	国家 铁路 局	铁路机车 车辆设计、维 修或进口 许可	铁路机车 合格证、 铁路机车 制造 许可证、 铁路机车 维修 许可证、 铁路机车 进口 许可证	《铁路安全 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 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2. 按产品类型，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分别延长至5年、8年、10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和进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54	国家 铁路 局	铁路运输 企业准入 许可	铁路运输 许可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国家铁路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55	中国 民航 局	民用航空 器（发动 机、螺旋 桨）生产 许可	生产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 用航空法》	民航华北 地区管理 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6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批准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员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员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员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45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维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 申请人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局系统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 对于集团化多地维修企业，减少企业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企业申领一张维修许可证即可跨区域从事航空器及部件维修工作。	1. 改进工作差错和不安事件事件的监管处理流程，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2. 改进监管理念和作风，不以实行业行单一惩戒为目标，推动企业合法经营和持续发展。
458	中国民航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年报制度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监管。2. 通过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主体监管。
459	中国民航局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	1. 优化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审批流程。2. 对部分项目进行合并或简化，将申请要件由36项压减至20项。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对于检查绩效不良的公司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监督检查结果由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局记录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管控措施。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0	中国 民航 局	中外航空 运输企业 航线（航 班运输） 经营许可	航线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 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 局；民航 华北地区 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通过邮寄（快递）接收申请材料、寄送许可证件。3. 航空公司申请国际航线资源实行事前承诺制，要求在获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具有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投保相关保险、对开航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国外机场运行保障和安保措施证明材料以及有能力确保航权有效执行等方面作出守信承诺。4. 取消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引入实际飞行数据，提升航线航班执行情况监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2. 依法依规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时注销不符合法规要求的证照。3.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航线航班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4. 对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情况和航权使用率实施监测记分，根据记分情况实施新增国际航线航班的准入惩戒，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航或未充分使用航权的航空公司实施航权清理。
461	中国 民航 局	航空运营 人运输危 险品资格 批准	危险品航 空运输许 可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 决定》	北 华 民 航 地 区 管 理 局				✓	1. 取消审批中的专家评审环节。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完善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2	中国 民航 局	商业非运 输运营人、 私用大型运 航空器运营 人、航空器 代行人运行 合格证核发	商业非运 输航空运营 人合格证及 私用大型运 航空器运营 人、航空器 代行人运行 规范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许可 的决定》	华北 地区管理 局				√	1. 实现网上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 2. 对部分运行种类（如空中游览、一般商业运行）实现文件审查与现场验证环节合并进行。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3	中国 民航 局	通用航空 企业经营 许可	通用航空 企业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用 航空法》	华北 地区管理 局				√	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许可证长期有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载客运输类、载人作业类进行重点监管。2. 建立通用航空诚信评价体系，对诚信记录较差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及强度。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64	中国 民航 局	外航驻华 常设机构 设立审批	外国航空 运输企业代 表常驻机构 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关于 管理外国驻 企业代表机 构的暂行规 定》	中国民 航局				√	委托第三方机构，免费向外航申请人提供全程中英文办理指导。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行政相对人，要求其整改，必要时在民航当局间进行磋商。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5	中国 民航 局	民用航空 器驾驶员 学校审定	民用航空 器驾驶员 学校合格 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 局；民航 华北地区 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业非运 输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等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 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 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 步措施。
466	中国 民航 局	飞行训练 中心合格 认定	飞行训练 中心合格 证及运行 规范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 局；民航 华北地区 管理局				√	1. 精简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的 申请条件，优化申请系统模块。2. 合并或删除不必要的项目，避免重 复提交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 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 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 步措施。
467	中国 民航 局	民用航空 维修技术 人员学校 合格认定	维修培训 机构合格 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 局；民航 华北地区 管理局				√	1. 允许申请人网上一次性提交申 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 进度。2. 调整运动类和非复杂航 空器的机型培训管理方式。3. 对 较大规模的维修培训机构，减少在 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 地”政策，实现维修培训机构申领 一张许可证件即可跨区域从事维修 培训工作的。	1. 改变监管方式，以培训质量为核心，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评估作用。 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8	中国 民航 局	飞行签派 员训练机 构审批	飞行签派 员训练机 构资格证 书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华北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	1. 将训练机构合格证有效期由 2 年延长至 5 年。2. 对续办训练机构合格证的,取消关于“毕业于该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学员在参加实践考试中第一次测试合格率达到 80%”的要求。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9	中国 民航 局	民用航空 油料供应 商适航批 准	民用航空 油料供应 企业适航 批准书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中国民 航局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 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 1 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70	中国 民航 局	民用航空 油料企业 安全运营 许可	民用航空 油料安全 运营许可 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华北 民航地 区管理 局				√	1.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2. 在申请材料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的基础上,申请人可“最多跑一次”完成取证工作。	对航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及时告知航油企业所在机场的管理机构,发现违规情形要依法查处。
471	中国 民航 局	民用航空 油料测试 单位批准	民用航空 油料测试 单位批准 函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中国民 航局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 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 1 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2	中国 民航 局	设立国际 机场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 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 局				√	实现机场名称变更的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473	中国 民航 局	对公众开 放的民用 机场使用 许可证核 发	批复文件 和民用机 场使用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 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 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3. 取消许可证5年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474	国家 邮政 局	经营邮政 电信业务 审批	经营邮政 电信业务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 局；省级 邮政管理 局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电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电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5	国家 邮政 局	快递业务 经营许可	快递业务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邮 政法》	国家邮政 局；省级 邮政管理 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电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快递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6	国家文物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文物商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1. 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77	国家文物局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	1.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78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79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0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1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2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3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4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5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除涉煤中央企业总部、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煤矿及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件复印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 加强信用监管，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6	国家 煤矿 安监 局	涉煤中央 企业（总 公司、集 团公司） 煤矿安全 生产许可	安全生 产许 证 （煤矿）	《安全生 产许 证条 例》	国家煤 矿 安 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 加强信用监管，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487	国家 外汇 局	银行、农 村信用社、 兑换机构 及非金融 机构等结 汇、售汇 业务市场 准入、退 出审批	批准文件、 个人本外 币兑换特 许业务经 营许可 证或备 案书	《中华人 民共 和国外 汇管理 条例》	国家外 汇 局				√	1.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488	国家 外汇 局	保险、证 券公司等 非银行金 融机构外 汇业务市 场准入、 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 和国外 汇管理 条例》	国家外 汇 局及外 汇 分支 局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9	国家 药监 局	药品生产 企业许可	药品生产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0	国家 药监 局	新药生产 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 批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 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	1. 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3.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91	国家 药监 局	药品委托 生产审批	药品委托 生产批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2	国家 药监 局	医疗机构 配制制剂 许可	医疗机构 配制制剂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 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93	国家药监局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药品再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 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1. 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 2. 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94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 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495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 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496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关于“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的规定，将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 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 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7	国家 药监 局	放射性药 品经营企 业审批	放射性药 品经营企 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 品管理办 法》	国家药监 局会同国 防科工局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药品管理法》关于“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的规定，将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8	国家 药监 局	医疗机构 使用放射 性药品 (三、四 类)许可	放射性药 品使用许 可证	《放射性药 品管理办 法》	省级药监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 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9	国家 药监 局	生产第一 类中的药 品类易制 毒品审批	易制毒品 化学生产 许可批件	《易制毒化 学品管理 条例》	省级药监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0	国家 药监 局	经营第一 类中的药 品类易学 品毒化审 批	在药品经 营许可范 围中，注 册“药品 类化学制 品”，括 号内注 册易学 品毒化 名称	《易制毒 化学 品管 理 条 例》	省 级 药 监 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1	国家 药监 局	麻醉药 品和精 神药 品生 产企 业审 批	麻醉药 品和精 神药 品生 产企 业正 类本 后 品 名 称	《麻醉药 品和精 神药 品管 理 条 例》	省 级 药 监 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2	国家 药监 局	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 全国性批 发企业审 批	批准文件， 在药品经 营许可证 上注明	《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 品管理条 例》	国家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3	国家 药监 局	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 区域性批 发企业经 营审批	在药品经 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中注明	《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 品管理条 例》	省级药监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4	国家 药监 局	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 品进出口 准许证核 发	麻醉药品 出口准许 证、麻醉 药品进口 准许证、 精神药品 出口准许 证、精神 药品进口 准许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5	国家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6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7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8	国家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药品进口准许证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9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10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	1. 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11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12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1.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3	国家 药监 局	药物非临 床研究质 量管理规 范（GLP） 认证	药物 GLP 认证批件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国家药监 局				√	1. 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 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 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14	国家 保密 局	复 制、维修、 销毁国家 秘密载体 定点单位 甲级资质 认定	国家秘密 载体印制 甲级资质 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守国家秘 密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守国家秘 密法实施 条例》	国家保密 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5	国家 保密 局	复 制、维修、 销毁国家 秘密载体 定点单位 乙级资质 认定	国家秘密 载体印制 乙级资质 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守国家秘 密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守国家秘 密法实施 条例》	省级保密 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6	国家 保密 局	涉密信息集成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集成系统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7	国家 保密 局	涉密信息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集成系统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8	国家 保密 局	武器装备 科研生 产单位 保密资 格认定	武器装备 科研生 产单位 一级密 级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密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密法实施 条例》	国家保密 局会同 国防科 工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9	国家 保密 局	武器装备 科研生 产单位 二级、 三级密 级认定	武器装备 科研生 产单位 二级、 三级密 级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密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 密法实施 条例》	省级保密 委员会 同同级 军民融 合办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20	国家 密码 局	商用密码 产品质量 检测机构 审批	商用密码 产品检测 机构资质 证书	《商用密码 管理条例》	国家密码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21	国家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影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22	国家电影局	境外电影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电影局关于××设立××机构的批复	《国务院确定的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置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境外电影机构在华办事机构的业务范围与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23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资格认定证书	《国务院确定的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置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企业的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河北层面设定,2019 年版)

(共 17 项)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省工 业和 信息 化厅	开发盐资 源、开办 制盐企业 审批	河北省制 盐许可证	《河北省盐 业管理实 施办法》 (河北省政 府令〔2014〕 第 2 号) 第六条	省工业和 信息化部 信息门	√				取消“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 审批”	1. 加强检查力度,查阅或者复制有 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 他有关资料。2. 加强对工业用盐等 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 食盐市场。
2	省民 族事 务委 员会	对清真食 品专用包 装物和清 真标识的 审核	无	《河北省清 真食品管 理条例》 第十四条	民族行政 事务主管 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		登记注册环节一次性告知清真食品 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识应具 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 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 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审查, 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 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	供热企业经营证	《河北省城市管理条例》《河北省供热办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委托下放省自贸试验区实施。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餐厨废弃物处置、运输许可	餐厨废弃物处置、运输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审批权限下放至各自贸区，由属地自行审批确定。2. 实行靠前服务，为拟申请企业提供首办告知服务。	1. 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许可条件、形式审查合格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实行审批后跟踪，要求申请人限期提交申报材料。2.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不符合承诺条件的，要求予以整改直至撤销许可。
5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许可（含网约车运营证）的核发	道路运输许可	《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部门				√	压减办理材料，由 8 项缩减至 6 项，删去《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基本情况和运输设施、设备基本情况合并为一项。	1. 对企业超范围经营、运输设备设施检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管理机构等实施监督检查。2.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及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奖惩措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繁育许可证审批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繁育许可证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县、市、省级审批核准）				√	委托下放设区的市实施。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经审查后作出批示决定。自贸区审批后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的依法撤销。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	省林业和草原局	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建立森林公园批准	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关于设立森林公园的行政许可决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	建议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区实施。自贸区审批后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2.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失信主体档案。
8	省林业和草原局	收购、出售、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收购（出售、利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县、市、省级审批核准）				√	委托下放设区的市实施。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经审查后作出批示决定。自贸区审批后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2. 发现不符合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的依法撤销。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	省林 业和 草原 局	保 重 点 生 物 特 许 核 发	保 重 点 生 物 特 许 捕 证	《河北省陆 生野生动 物保护条 例》第二 十条	省 级 林 草 主 管 部 门 (应当附县 级意见)				√	一 次 性 告 知 审 批 条 件 和 所 需 材 料。 申 请 人 承 诺 提 交 材 料 真 实 合 法 有 效 ， 经 审 查 后 作 出 批 示 决 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处理结果。2. 发现不符合条件开展 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 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的依法撤销。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0	省林 业和 草原 局	外 国 人 对 保 重 点 生 物 特 许 核 发	外 国 人 对 保 重 点 生 物 特 许 采 集 或 在 野 生 动 物 保 护 区 内 拍 摄 电 影 的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	《河北省陆 生野生动 物保护条 例》第三 十三条	省 林 草 主 管 部 门				√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委托设区市 (含定州、辛集市)林业局实施部 分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有关事宜的通 知》(冀林字〔2016〕139号)，将 此项许可委托到市级林业部门。一 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 请人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经审查后作出批示决定。自贸区审 批后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进行备 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处理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条件 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 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的依法撤销。 3. 依法及时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设立各类交易场所审批	批准文件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对申报人加强政策培训辅导。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运用大数据手段实施监测风险。
12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方金融企业主要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股权投资基金展业和资产购置审批	批准文件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对申报人加强政策培训辅导。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运用大数据手段实施监测风险。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各类交易场所注册变更、分立、合并、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的审批	批准文件	《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条例》(已经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对申报人加强政策培训辅导。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运用大数据手段实施监测风险。
14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	批准文件	《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条例》(已经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运用大数据手段实施监测风险。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营业场所自办转代办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十二条	市邮政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邮政企业委托其它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并加强对接受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管理，保证其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将转代办以后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水平和质量纳入快递业信用管理系统。
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河北省小餐饮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开通网上申报审批服务。2. 小餐饮登记证办理时间由 10 个工作日压减为 5 个工作日。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作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 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协管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加强现场巡查，督促小作坊、小餐饮规范生产经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3. 按照规定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查。4. 建立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信用档案，记录登记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	省市 场监 管局	食品小餐 饮登记	河北省小餐 饮登记证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六条	县级市场 监督管理局 或行政审批局				√	1. 开通网上申报审批服务。2. 小餐饮登记证办理时间由 10 个工作日压减为 5 个工作日。 3. 按照规定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查。4. 建立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信用档案,记录登记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作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 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加强现场巡查,督促小作坊、小餐饮规范生产经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